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金融管理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2024年5月21日第547/E409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4年5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5月2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多元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經營發展。其中，本局透過“中小企業援助計劃”，向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一筆上限60萬元的免息貸款，還款年期最長為8年，受惠企業首期還款於批給批示日起計滿18個月時償還，每半年償還一期。因此，有需要的企業，倘其獲批還款年期少於8年，可提出申請延長還款期到上限8年，以緩解企業的資金壓力。

此外，考慮到中小企業疫後仍然有資金周轉的需求，特區政府延長“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企業造成負面影響的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”申請期至2023年7月底。計劃的補貼期為兩年，期間共批准2,927宗申請，現時大部份的獲批企業仍處於補貼期內。

為推動企業升級轉型發展，本局亦透過“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”向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在澳門進行升級發展項目時，提供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的利息或租金補貼，年補貼率上限為4%，補貼期最長為4年。

另一方面，在疫情期間，金融管理局支持銀行業界為中小企貸款客戶提供“中小企業調整還款計劃”，以緩減資金周轉壓力。有關紓困措施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，惟銀行可繼續在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，為有需要的客戶，包括中小企客戶，提供貸款便利或調整還款計劃。

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中小企業經營情況，適時完善及優化各項支援措施及服務。

局長
戴建業